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撤销登记告知书

东市监撤告【2023】131205A09号

东莞市聪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：

2022年11月24日，我局收到群众申请，反映李克聪在不知情的情况下，被冒用登记为东莞市聪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股东（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），要求撤销公司设立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章的规定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查，经查看该公司登记住所、询问相关人员及部门，调取相关证据，现已调查终结。调查结论认为，该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，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，拟撤销该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的设立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，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陈述、申辩或举行听证的，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769—81026097

